

民间借贷的虚假诉讼及其防范

◆ 尤 婧

(华北理工大学, 河北 唐山 063210)

【摘要】在司法实践和学界中,虚假诉讼常常容易与其他相似的诉讼情况进行混淆,关于虚假诉讼的具体定义也往往难以做到统一。因此,为了更好地识别和识别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明确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概念,并将其与其他类似诉讼类型区分开来,就显得十分重要。

【关键词】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立法

一、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概念

(一)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概念界定

对于虚假诉讼的定义,目前学界出现了很多不同的观点和理论。而对虚假诉讼中本身的词义词性进行辨析,能推断出“虚假”指的是不真实、或不存在的诉讼。这里的“诉讼”是指解决民事主体纠纷的法律程序。而在虚假诉讼中,由于本来存在的纠纷是双方当事人伪造的,因此“诉讼”就失去了其本来化解矛盾、平息社会纠纷的意义。此时的“诉讼”,变成了某些人用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由于民间借贷具有手续宽松、主体自由等特点,近些年来已经逐渐成为了虚假诉讼滋生蔓延的温床。

(二)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与其他相似概念的厘清

首先,关于虚假诉讼与恶意诉讼二者就极易混淆和模糊,十分不易分辨。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以期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而恶意诉讼则更多是指当事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故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采取捏造起诉理由、虚构事实、隐瞒证据等骗取审判机构启动诉讼程序的行为。二者之间看似没有很大的区别,但在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很多方面都有着不同之处,决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第一,虚假诉讼与恶意诉讼间的主体就存在较大差异,虚假诉讼中一般是原、被告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进行违法行为,而恶意诉讼则通常是一方当事人存在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而另一方则多受蒙蔽。第二,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对象有着不小的差别,虚假诉讼中一般是双方当事人事前通谋,通过骗取法院的裁决从而损害个人或集体的合法权益;而恶意诉讼因为一般只有一方当事人提起,所以往往是当事人一方来通过提起恶意诉讼的手段来贬损对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其次,关于虚假诉讼与诉讼欺诈,根据学界对诉讼欺诈现有的研究,可以界定出诉讼欺诈一般是指在诉讼中,当事人采取虚构事实、虚假陈述等手段欺骗法院,导致法院因受欺骗而做出不正确判决的行为。虽然虚假诉讼和诉讼欺诈

的主体和对象并没有很大不同,但是仍然不能将其一概而论。虚假诉讼更强调诉讼本身的虚构性,在虚假诉讼中,不仅案件的证据和事实可能存在虚假性,就连案件关键的和核心的法律关系也往往是当事人虚构的。而诉讼欺诈更多则是指当事人在存在真实诉权的情况下,利用欺诈的手段欺骗法院做出对自己有利的裁决,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从词性和词义的方面解释,虚假诉讼实际上是当事人以此进行诉讼欺诈的一种手段。诉讼欺诈是从欺诈的手段和方式进行定义,而虚假诉讼是从诉讼的本质进行定义。

(三)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立法现状

对于虚假诉讼这一违法行为的规制,当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已经做出了比较具体而详尽的规定,即当事人采取虚假诉讼手段妄图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或者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以逃避履行自己本应履行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的惩罚手段。对于情节已经足够的严重,甚至构成犯罪的情况,人民法院则应追究相关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这些法条可以有效地震慑不法分子。对于虚假诉讼的应对和救济措施,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6条和第227条详细规定了诸如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案外执行人异议等事后救济措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74条、第227条也规定了当事人如果提出异议被驳回后可以申请再审的权利,这也保证了案外第三人能够对自己的损失进行救济。2016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更是详细地对虚假诉讼的成立要件和一些具体情况进行了归纳,并对虚假诉讼的惩处对象以及如何惩治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这也是我国第一个对虚假诉讼的惩戒和防范进行了统一具体规定的司法解释。

(四)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立法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现行法律对于虚假诉讼的规定过于原则化,关于虚假诉讼的法条比较笼统和单一,导致法官在实际操作中的可执行性不强。即便法院发布的《指导意见》对于认定虚假诉讼有了极大的帮助,但是由于最终被认定为民间借贷虚假

诉讼的案件并不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缺乏可以借鉴的裁判标准，法官往往会因为“不敢判”的心理而不敢认定虚假诉讼案件的性质。此外，检察院如何加强对此类案件的监督、如何及时通知案外人进行止损等问题还需要法条进行详实的规定。而刑法和民法规定之间出现的法条断层，也让法官难以判断案件到底适用哪一个法律文件。而对于一些情节轻微的虚假诉讼案件，所谓的罚款手段显然威慑不大；对于频频发生的相对小额、情节轻微的民间借贷虚假诉讼行为，该如何杜绝、如何惩处，显然相关法条的订立和补充还有待商榷。

调解制度本身因为程序便利，当事人意愿、法院对结案率的要求等种种原因而被法官所青睐。当案件一旦进入调解制度，法官往往会更专注于对于本案件双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纠纷的调解，而往往忽略对于案外第三人利益的保护。而因为调解结案的程序简便，法官即使有心也难以发现当事人双方证据的漏洞和疑点。更有甚者，少数法官为了迅速结案，省去“不必要的麻烦”，往往没有将案件的证据事实查清楚就匆匆盖棺定论，此时就需要加大检察机关的监督力度。在法院自顾不暇的情况下，由于法条的缺位，导致检察机关难以对案件中的虚假诉讼行为进行及时监督，往往会令法院陷入自我纠错的怪圈。

二、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认定

通过上述分析，不难看出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与其他类型的诉讼相比，在当事人双方的行为和庭审过程中都存在一些固定的特征和构成要件。对其进行细致的分析与辨别就能够更快速地识别虚假诉讼。

（一）根据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特征进行认定

1. 当事人行为高度配合默契，且具有特殊关系

在虚假诉讼中往往只有当事人双方存在一定的亲密关系时，对方才甘愿冒着被法律制裁的风险配合进行伪造证据等环节。此外，在正常的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双方的合谋性和非对抗性是应当在诉讼中始终存在的。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双方当事人之间一般不存在实质对抗性。为了逃避法官对于案件关键信息的审查，虚假诉讼一方当事人提出证据时，对方当事人通常会采取自认或调解等方式。即使大部分案件中当事人双方也会进行抗辩，但这些抗辩只是流于形式，并没有对案件的定性起到实质影响。

2. 提起虚假诉讼手段多样且行为隐蔽

由于近年来法官对案件的程序审查越来越严格，因此提起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可能表面上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进行诉讼，但实际上却在利用合法手段掩盖其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那么当事人通常采取的手段有以下几种：（1）当事人不亲自出庭应诉。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有权利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而自己本人可以并不出庭。而虚假诉讼当事人

正是利用这一权利，自己不亲自出庭应诉，从而掩盖自己与对方的特殊关系。（2）当事人利用真实的支付凭证企图隐瞒本不存在的借贷关系。在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中，双方的资金来往证明是法官认定虚假诉讼的重要依据。（3）当事人恶意利用自认。诉讼中的自认是指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不利于自己的案件事实的承认。但是在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中，由于双方当事人早已就庭审过程、证据的出示等进行了串通。因此，在当事人利用自认规则，对虚构的事实进行自认，伪造虚假的证据时，法院通常情况下无法立即查明，使得其诉讼过程表面正当合法性，然而却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多以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

在虚假诉讼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都是通过虚假调解结案，其原因是当事人想利用法院调解的便捷性、简便性达到快速结案并转移不法所得的目的。这既能够省去诉讼的漫长过程，也能获得法院出具的合法文书，实现当事人快速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一般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件都是一些简单的债权债务纠纷，双方责任清晰明确、案情也并不复杂，因此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法院一般都会采用调解程序，并在当事人提出要求时出具调解书。再加上近年来民间借贷案件数目庞大，相对而言法院的法官人数远远不够，造成司法资源紧张。因此，对于当事人资源调解的案件，法官一般不会对案件事实进行严苛的审查，而容易把审查重点放在案件的程序上，导致虚假诉讼案件频频出现遗判、漏判和误判。

（二）根据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构成要件进行认定

1. 主观上具有恶意串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故意

由法条中的“恶意”可知，虚假诉讼的成立要求当事人有提起虚假诉讼的故意。虚假诉讼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主观目的并不是为了以合法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债务纠纷，而是妄图通过虚构案件事实、故意伪造证据等手段滥用诉权，达到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而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当事人一旦获取了不法利益，就往往伴随着案外第三人、集体，甚至社会的利益遭受损害。

2. 客观上提起了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中的“虚假”在于虽然当事人提起的诉讼从外观上看完全符合法院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标准，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目的却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这显然与法律希望设立诉讼救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本意背道而驰。

3. 客体具有双重性

在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中，一方面，当事人违反了《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义务，以不正当的手段掩盖自己获取的非法利益，同时更侵害了案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即便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并不是当事人提起虚假诉讼的初心和本

意,但是不能忽略的是,当事人只要谋取到了非法的利益,其过程就必然会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另一方面,当事人通过虚构案件事实,伪造证据等手段骗取法院的裁决,从结果上看似乎侵害的客体只有第三人、集体或社会的合法权益,但实际上当事人这种欺骗法院的行为无疑是对司法底线的挑战。

三、民间借贷中虚假诉讼防范的建议

虽然我国现有法条对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已经规定了相关的防范和惩治措施,然而对于解决现有的各种虚假诉讼的复杂情形,仍然不够完善。因此,完善虚假诉讼领域的法条,及时建立有效的惩处机制等措施,对于防范虚假诉讼就显的尤为重要了。

(一)完善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相关领域立法

由于大量的民间借贷案件中都存在取证难的问题,许多所谓的借条借据根本不符合取证要求,更是有很大一部分案件中双方仅仅通过口头承诺,根本没有借条借据。这种民间借贷中固有的模糊性,给民间借贷相关法律的订立造成了极大的困难。

正是由于法律的缺位,导致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在频频发生。因此,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不仅需要法律的详实规定,更需要具体可行的制裁措施。目前,我国刑法对虚假诉讼罪已经做出了相关规定和阐述,对刑期和刑种也已经有了相应的规定,但是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在庭审中对于证据的证明标准等方面存在着难以调和的差异。

(二)建立侵权赔偿机制,增加民间借贷虚假诉讼违法成本

在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中,由于法官认定债务关系是否存在的主要依据就是借据借条。因此,当事人只要通过伪造证据、提前串通串供等手段,就能轻松地获取巨大的利益,并且逃避法律的制裁。虚假诉讼一旦发生,必然会伴随着当事人的受益和案外第三人的受损,而案外第三人的这种“受损”,通常体现在财产方面。当前我国对案外第三人挽回损失的救济手段仅有第三人撤销之诉这一种。然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作用仅是纠正原先错误的判决,对于案外第三人已经遭受的损失,起不到救济的作用。虚假诉讼的存在对案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是一种巨大的伤害。因此,我国可以通过建立虚假诉讼侵权损害赔偿机制,给予受害人通过

诉讼获得一定的财产赔偿的权利,同时对提起虚假诉讼的当事人进行一定的惩处。

建立虚假诉讼侵权赔偿制度,一定要明确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中原告和被告的认定。一般来说,侵权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告应当是原虚假诉讼中的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被告应当是因虚假诉讼而受到合法利益损害的案外第三人,由原虚假诉讼中的原被告双方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在虚假诉讼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中,除了对案外第三人的损失进行相应的救济和赔偿外,法院还应当根据虚假诉讼带来的恶劣影响,决定是否在补偿受害人的损失之外,给予虚假诉讼双方当事人一定的惩罚性赔偿,对虚假诉讼谋取利益的不法分子进行威慑和警醒。

(三)增强民众诚信观念,建立征信惩戒机制

目前虽然我国刑法规定了虚假诉讼罪,但是如果当事人提起虚假诉讼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一般不会被认为是犯罪,也不会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于虚假诉讼当事人,可以采取征信惩戒机制对这种不诚信的行为进行惩治。例如,在查明当事人缺失提起了虚假诉讼后,将其不良记录录入征信系统,安排相关监督部门对其之后的借贷行为进行重点监察,并且将当事人失信记录在社会上公开。一方面通过社会舆论压力迫使当事人杜绝虚假诉讼行为;另一方面在其他个人或团体与虚假诉讼相关当事人发展民间借贷业务时也能更加严谨,遏制虚假诉讼行为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傅晓锐.民事恶意诉讼规制与诉权保护的边界[D].济南:山东大学,2019.
- [2]陈桂明,李仕春.诉讼欺诈及其法律控制[J].法学研究,1998(06):116-127.
- [3]梦娟.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识别与规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4.
- [4]夏晨鹏.民事虚假诉讼中的自认研究[J].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18,2(18):190-191.
- [5]张璐.民事诉讼虚假调解检察监督研究[D].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18.

作者简介:

尤婧(1998—),女,汉族,北京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学。